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79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3300001010914。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79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125150B。

修订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审议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十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三)单笔提供财务资助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笔提供财务资助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修订前:

八十二条 公司应完善中小股东投票等机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完善中小股东投票等机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修订前: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修订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进行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衍生品的交易。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进行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衍生品的交易。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向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通报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必须经党委会前置讨论通过。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向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通报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必须经党委会前置讨论通过。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利: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般性检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方案;

(三)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可行性报告和投资方案;

(四)董事长应当对经过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的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提出纠偏方案,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五)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的资金运作、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资金拆借、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衍生品交易、大额资金开支、大额捐赠、大额赠与、大额借贷、大额度假、大额公务接待、大额公务出国(境)、大额公务用车、大额通讯费用、大额办公设备、大额办公用品、大额会议费、大额培训费、大额劳务费、大额咨询费、大额广告费、大额业务招待费、大额业务宣传费、大额业务奖励、大额福利、大额工会经费、大额职工教育经费、大额劳保、大额工装、大额工资、大额奖金、大额奖励、大额罚款、大额赔偿、大额诉讼、大额仲裁、大额和解、大额赞助、大额捐款、大额赞赏、大额赞誉、大额赞礼、大额赞奖、大额赞赏、大额赞誉、大额赞礼、大额赞奖、大额赞赏、大额赞誉、大额赞礼、大额赞奖